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江技术”）《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未发现有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偏差，是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的有力保障。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

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办理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办理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循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

九、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后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十、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后，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十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公司战略目标、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关于证券品种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融资方式是必要且合理的。

2、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具备合理性。

3、本次发行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十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十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银江技术已按《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在公司章程中予以了明确，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期回报机制，有利于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

十五、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十六、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偏差，是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的有力保障。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新建

罗吉华

蒋贤品

2022 年 4 月 13 日